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a)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一  
俟《公约》生效后须立即开展的有效执行  
工作事项

### 同意进口汞的通知登记簿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六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汞的出口，除非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已向出口缔约方出具书面同意，而且仅用于以下目的：进口缔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或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书面同意可以针对特定批次的进口，或者根据第三条第七款，出口缔约方可凭借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的一般性通知作为第六款所规定的书面同意。第七款要求秘书处保存一份记录所有此种一般性通知书的公开登记簿。
2. 第三条第八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不得从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了证书，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三条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
3. 第三条第九款规定，依照第七款发出一一般性同意通知的缔约方可决定不适用第八款的规定，但条件是该缔约方对汞的出口实行一系列综合限制措施、而且亦在其本国内采取措施，确保对所进口的汞实行环境无害化的管理。所涉缔约方应当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此种决定的通知，其中列出介绍说明其所实行的出口限制措施和国内管制措施的信息、以及它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汞的数量及来源国的信息。秘书处应当保存一份记录此种通知书的公共登记簿。

\* UNEP(DTIE)/Hg/INC.6/1。

4. 在编制同意进口通知的登记簿时，考虑了化学品和废物组内其他公约的相关经验。
5.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要求缔约方就任何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而做出的禁止或严格限制某种农药或工业化学品的决定向秘书处发出通知。秘书处保存着一份记录此种通知的登记簿，并定期出版其中所载信息的摘要，同时提供该摘要的电子版。此外，《公约》要求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今后进口《公约》附件三所列物质的决定。秘书处也保存着一份记录此种决定的登记簿，并每六个月出版一份经更新的清单。这份进口决定清单也以电子版的形式提供。应当指出的是，以纸件形式出版通知和进口决定清单的决定是在可通过互联网获取电子版文件之前作出的。
6.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四条要求其秘书处保存一个登记簿，用以列明享有《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特定豁免的国家。该特定豁免登记簿可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7. 基于前述例子，秘书处提议，同意进口汞的一般性通知登记簿应以电子版形式保存，在有新信息提交后，包括新增同意国家，或进口同意的任何撤销，应当定期更新。在拟定登记簿的格式时，秘书处注意到，出口缔约方将仍然需要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提供信息，表明所涉及的汞是用于《公约》第三条第六款所允许的用途。要使这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能够通过一般性通知作出进口同意，一种可选办法是在它们的一般性通知中加入上述所需信息，并使这些信息反映在登记簿中。这样，出口缔约方就能在出口前核实，进口缔约方是否已提供关于同意进口汞的一般性通知，并确认所涉及汞的用途。如一般性通知未列入登记簿，则进口缔约方将需要依照《公约》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出具进口同意。《公约》第三条第九款所要求的额外信息可在同一登记簿中保存。进口缔约方或进口非缔约方同意进口汞的一般性通知登记簿的拟议样式载于本说明附件。
8.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为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制定并临时通过必要的项目，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相应决定，其中尤应包括通知登记簿。
9. 委员会不妨审议并临时通过本提案，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正式决定。经审议和临时通过后，将产生通知登记簿的适当格式，以满足从《公约》生效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这段时期的需要。

## 附件一

## 进口缔约方和进口非缔约方同意进口汞的通知登记簿

## 进口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的同意进口汞的一般性通知登记簿

缔约方	同意条款和条件	进口汞的目的

## 进口非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的同意进口汞的一般性通知登记簿

国家	是否已提供证书 (是/否)	同意条款和条件	进口汞的目的
	如是，请提供所载信息 清单		

## 附件二

## 由选择不适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八款规定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登记簿

缔约方： \_\_\_\_\_

已采取的出口限制措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已采取的旨在确保对所进口的汞实行环境无害化管理的国内管制措施：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汞：

来源国	进口数量

注： 如需额外空间回答问题，请另附纸页。  
  
\_\_\_\_\_